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處分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0211 號(霜股)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278 號(慧股)

聲請人 范中芬

(即告訴人)

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

(送達代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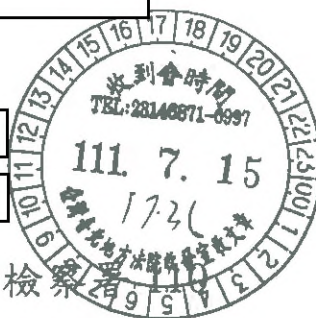
被告 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黃家勤

設

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1. 7. 15	午
字第	12136 號
黃	偉 哲



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0211 號不起訴處分，以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278 號再議駁回處分，謹於法定期間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告訴人范中芬為「愛什麼稀罕（詞）」之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先予敘明。

二、告訴人與豐華經紀公司之代理關係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被告豐華唱片公司明知自 108 年 1 月 1 日之後未經告訴人同意不得利用該音樂著作，仍持續上傳系爭歌曲至數位音樂平台供消費者聆聽下載至今，已構成告訴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侵害

(一) 查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駁回處分係以：被告豐華唱片公司僅有與 KKBOX 簽約授權「愛什麼稀罕」錄音著作，未與 Spotify 及 Apple 等串流平台簽約授權錄音著作，

而被告豐華唱片公司擁有「愛什麼稀罕」錄音著作權利，歌詞音樂著作授權是由豐華音樂經紀公司負責，告訴人曾於88年4月30日與豐華經紀公司簽訂著作代理權合約書，豐華經紀公司再授權被告製作「我可以抱你嗎？愛人」專輯，故認被告豐華唱片公司並無違反著作權法云云。

(二) 然查，被告豐華唱片公司雖辯稱未與 Spotify 及 Apple 等串流平台簽約授權錄音著作云云，但告訴人除在告訴狀（證據二）已檢附被告豐華唱片公司將系爭歌曲上傳各大數位音樂平台之影片光碟外，更於再議狀再證4再檢附111年5月間透過 Spotify、Apple 及 YouTube 音樂串流平台點選撥放「愛什麼稀罕」歌曲、歌曲來源均登錄為〔豐華唱片 Forward Music〕之截圖（參聲證1），足可證明被告豐華唱片公司所辯非實，惟高檢署駁回處分竟對此等證據視而不見，實有不當。

(三) 又查，由告訴人所提供之系爭歌曲在數位音樂平台之撥放過程影片及截圖，均可見系爭歌曲上傳來源登錄為〔豐華唱片 Forward Music〕（而非豐華經紀公司）之事實，由此可知，將歌曲上傳提供數位音樂平台、使不特定消費者得以點選下載聆聽，即涉嫌以上傳行為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之犯罪行為人，都是被告豐華唱片公司（而非豐華經紀公司）。縱使依據被告豐華唱片公司與第三人豐華經紀公司間之合約，有關於詞曲著作權授權應由第三人豐華經紀公司負責，但不影響被告豐華唱片公司仍是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實際犯罪

行為人之認定。今原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駁回處分以被告豐華唱片公司暨負責人黃家勤片面將侵害行為全部推卸給第三人豐華經紀公司之辯詞，即認被告豐華唱片公司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犯罪行為，亦有未洽。

(四) 再查，告訴人再議時已提出證據證明如 Apple Music、iTunes 以及 Spotify 均不接受個人（例如詞曲創作人）上傳音樂作品發行，必須透過發行商或唱片公司上傳歌曲，數位平台之版稅（授權金）也是支付給上傳歌曲之發行商唱片公司（如同本件各大數位音樂平台顯示歌曲來源均為被告豐華唱片公司 Forward Music）。至於 Youtube 更只是網路服務提供者，無權決定傳輸內容。換言之，上述音樂數位平台並不會個別尋找詞曲著作權人洽談授權，而是由上傳音樂之發行商（或唱片公司）除錄音著作權利之外，自行取得詞曲音樂著作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利，方可將音樂上傳至數位平台。Spotify 支援網頁即明載其版稅是給付給[傳送音樂]之授權人而非個別藝人、Spotify 平台不會面對歌手或詞曲作家、Apple Music 亦由有權上傳音樂之發行商自行編輯音樂名稱、藝人名稱等資訊，平台則核付版稅至發行商所提供之帳戶內（即再議狀再證 3）。也因為如此，被告豐華唱片公司才故意否認、隱匿其與 Apple 或 Spotify、Youtube 等數位平台之間之授權約定，意圖脫免其必須自行取得詞曲著作授權之罪責。

(五) 退步言之，縱認被告豐華唱片公司委由第三人豐華經紀公司負責取得詞曲授權，但本件告訴人早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與第三人豐華經紀公司之代理經紀關係（參聲證 2），且豐華經紀公司人員於電子郵件內明確表示會將代理終止乙事通報各數位平台，則被告豐華唱片公司在接到豐華經紀公司通知後，已明知告訴人並未同意或授權將系爭歌曲上傳數位音樂平台，但告訴人至今（111 年 7 月）卻仍可以在各大音樂數位平台搜尋、瀏覽並下載由被告豐華唱片公司所提供之系爭歌曲（即聲證 1），甚至被告豐華唱片公司還利用另一國外公司 Believe Music（負責為各唱片公司代理全球音樂上傳事務）繼續在 Youtube 平台提供系爭歌曲供大眾聆聽（參聲證 3），意圖利用第三人名義隱匿自己侵權之不法行為，著實可惡。

- （六）又，依據智慧財產局之意見，YouTube 平台僅係網路服務提供者，無權決定傳輸內容（參聲證 4）。換言之，負責上傳音樂之人（例如被告豐華唱片）必須自行取得相關詞、曲以及錄音著作之授權，YouTube 僅提供平台，不負責相關授權事務，則由被告豐華唱片公司明知告訴人從 1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授權商業利用，至今仍繼續以自己名義（或者利用國外公司 Believe Music 名義）於 YouTube 平台提供系爭音樂著作之事實，即可證明被告豐華唱片公司所屬人員明知未獲告訴人授權或同意，故意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告訴人著作權、被告公司依據著作權法第 101 條規定應與其負責人、受僱人、從業人員一同負刑事責任，告訴人據此請求交付審判，應

有理由。

三、告訴人與豐華經紀公司之契約條款未提及數位化重製、公開傳輸權等文字，依照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推定為未授權

- (一) 查高檢署駁回處分係以：告訴人曾於 88 年 4 月 30 日與豐華經紀公司簽署著作代理權合約書，授權範圍包含當時著作權法所未規定之公開傳輸權，嗣後豐華經紀公司於 88 年 6 月 21 日授權被告豐華唱片公司得利用系爭著作製作專輯，故被告豐華唱片公司有錄音著作權利云云
- (二) 惟按，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而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是在認定著作權契約之授權範圍，首先應檢視授權契約之約定，倘契約無明文、文字漏未規定或文字不清時，再探求契約之真意或目的，或推究是否有默示合意之存在。
- (三) 今查，縱使告訴人曾於 88 年間與豐華經紀公司簽署代理權合約書，惟 88 年當時並無網路平台提供音樂給大眾下載聆聽之消費模式，甚至著作權法根本沒有〔公開傳輸權〕之概念（按著作權法係於 92 年始增訂公開傳輸權相關保護規定），換言之，88 年簽約當時告訴人對於音樂著作利用方式之理解，根本沒有包含公開傳輸權或者數位化錄音著作之概念，則簽署上開代理權合約書之真

意如何可能包含公開傳輸權以及數位化之利用方式？因此，依照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屬約定不明，應推定告訴人並未授權同意他人得以數位化多媒體格式利用著作，此為當然。

四、綜上所述，被告豐華唱片公司在告訴人提起本件告訴之後，顯已知悉告訴人不再同意他人利用系爭歌詞著作、豐華經紀公司至少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也無代理告訴人重製權之權限等情，惟被告豐華唱片公司所屬人員明知上開事實，至今仍以上傳系爭歌曲之數位多媒體格式到 Apple Music、Spotify 以及 Youtube 平台之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核被告豐華唱片公司視著作權法於無物、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毫不在乎之態度，著實可惡。因此，本件依照原檢察官偵查所得證據，已可證明被告公司所屬人員及負責人黃家勤有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聲請人音樂著作財產權之不法行為，則依據著作權法第 101 條規定，被告公司即應與其負責人、受僱人、從業人員一同負刑事責任，是聲請人據此請求交付審判，應有理由。

五、爰提出聲請如上，並請 鈞院待代理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向原檢察署聲請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後，再行提出補充理由。

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欄：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聲證 1：被告豐華唱片公司仍持續將系爭歌曲上架數位平台之截圖數份
(111 年 5 月截圖)。

聲證 2：告訴人與豐華經紀公司終止代理契約電子郵件乙份。

聲證 3：被告豐華唱片利用第三人 Believe Music 名義將系爭歌曲上傳
YouTube 平台之截圖乙份。

聲證 4：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回函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5 日

告訴人 范中芬

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



